

### 档案阅读与法律史研究——以英租威海卫法律史研究为例（二）

2011-08-30 访问量：访问量：497

#### 三、档案的知识考古学语境

早在古希腊文明发源地克里特岛和迈锡尼城时代就出现了档案与档案管理。在那个书写材料只是石头、皮革、棕榈叶、泥板、纸草和羊皮纸的时代，由于社会管理的需要，就逐渐形成了档案收藏机构，如王室档案馆、城邦档案馆和王国档案馆。中国的档案与档案管理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表现出其他文化鲜见的连续性，与其他文化一样，从商代采用穿孔成册的方法保管甲骨档案，到明代整理黄册采用年代-地区分类标准，档案从一开始就体现了它鲜明的特性——极强的实践性、制度性和意识形态性。档案不过是制度以某种方式表现自身存在的主体退场的作品，这样的作品来自于一种特殊的集体创作。正象现代档案管理术语称它为“全宗档案”那样，[19]它是一个整体，一个“单位”。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立档单位形成的互有联系不易区分全宗而作为一全宗对待的文件整体，在档案管理术语上被称之为联合全宗。档案为什么按全宗进行整理？现代档案管理学认为，这种整理能最大限度地保持文件之间的历史联系，完整地反映对象活动的全部内容与过程，从而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这里，档案被视为一种“反映”历史连续性的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学已经深深地嵌入到记录宏大叙事的渴望中。

显然，这种特殊的集体创作与一般意义的创作不同，它的制度性话语使它具有自身的统一性，使它在宏观历史中占据一个位置，成为一个单位或历史连续性中的一个环节，一个过渡。这里的制度性有如下含义：某一文件档案的制作本身就是制度的产物；文件作为档案保存下来是按照某种制度原则与程序实现的；制度赋予文件以时间性，有意义的时间是文件获得档案身份的通行证。这样，我们通过权力与制度这些概念，便进入档案所承载的历史陈述，用福柯知识考古学的概念表达就是：应当把档案放在话语实践的意义上去加以把握。

从“知识考古学”来看，通常所谓某某档案，本身不过是些保存至今的历史文件，档案是制度赋予这些文件以特殊身份的权力，使它不仅在当时而且在以后都成为“原始记录”，以冒充作为事件、事物的陈述本身。档案作为陈述系统，在话语实践的深处，是个有待确立的历史文本，它既存在于通常被称之为档案的文件中，又存在于其他各类历史文件中。这并不是说还存在着什么档案秘本，而是说，知识考古学语境下的档案，需要在陈述的新秩序中从所有历史文本那里被找出。而这需要“知识考古学”与“谱系学”方法向我们启示的阅读新方案。看来，我们要面对两种意义的档案：日常意义的与知识考古学的

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福柯的“考古学实际上是档案学，德勒兹就称此时的福柯为‘新型的档案学者’”。[20]因而，理解福柯的档案概念，不能不把它放在“知识考古学”的语境中。按福柯“知识考古学”的理解，“档案不是那些把陈述的事件保存下来，尽管它是瞬间即逝，和为了未来的回忆保存它的消逝者身份的东西；档案是那些在陈述——事件的根源本身和在它赋予自身的躯体中，从一开始就确定着它的陈述性的系统的东西”。档案“把我们从我们的连续性中分离出来；它消除这种时间上的同一性，在这种时间上的同一性中，我们喜欢自我观察以避免历史的断裂；它中断先验的目的论的连续过程；正是在人类学思维研究人的存在或者人的主观性的领域里它使它物和外形显露出来。这样理解的判断不是通过区分的手段来证明我们的同一性：它证明我们就是差异性，我们的理性就是话语的差异，我们的历史就是时间的差异，我们的本我就是面具的差异。它证明差异远不是被遗忘的和被覆盖的根源，而是我们自身之扩散和我们所造成的扩散。”[21]

福柯《知识考古学》一书中所说的档案十分晦涩，但如果我们理解了福柯关于“陈述”的思想实质，档案的含义、地位与角色也就可以了然。在福柯那里，档案不是一个经验的日常语汇，而是一个话语理论概念，是以语言为中心的认识论概念，它意指某种陈述系统——在话语实践的深度中，它是那些被当作事件和事物的陈述系统。[22]在这种概念中，“话语”也被置于档案视域中加以审视：“考古学把话语作为档案成分中特殊的实践进行描述。”[23]然而，福柯的考古学同样也与人们通常理解的相反：“这个词并不促使人们去寻找起始；也不把分析同挖掘或者地质探测相联系。”[24]他的“考古学”不是作为考古学学科意义上的。福柯反对在原始意义的根源上使用“开始”，福柯所说的开始是永远的相对的开始，他强调的是建构或变化，而不是基础建筑。福柯更反对考古学包涵的“挖掘”含义。福柯感兴趣的不是隐密，“不是比人的意识更沉默、更深刻的东西”。他要规定的是话语表面的各种关系。这里，知识考古学是以知识为对象的分析，福柯想用知识考古学达到描述话语实践的目的。“考古学的任务不只是为了‘获得多元的、互相并置、彼此独立的历史’，而且也是为了‘确定在不同的事物系列之间，有哪些关系形式能够被合法地描述’”。[25]

无疑，在福柯对档案的阅读个案中，对档案的读解起到了瓦解历史连续性的作用，他的《疯癫与文明》、《规训与惩罚》就是代表作，但他瓦解的是理性主义话语霸权下的现代“知识型”的历史解释方式，而不是那个有待重写的历史本身。福柯明确表示他只是“试图根据这种明显的不连续性提出疑问：这种不连续性是不是真的不连续性？……我的做法与‘不连续性哲学’背道而驰。”[26]应当看到，如何把握历史的连续性与历史的断裂、不连续性，是读解档案的前提性问题。其实，当我们把目光投向历史的底层或者当我们追问更细小的组成部分时，连续性与不连续性都会以另一种方式向我们展示。当弗洛依德的目光投向深层的不透明的本能与潜意识时，我们发现的是另一种连续性，而原先那个光明的理性连续性开始动摇，以逻辑的统一性为主导的理性帝国成为一种支离破碎的假象。当福柯追问细小的事件与故事时，他要强调的其实是被连续性牺牲了的个体的真实与原始丰富。这种关系很象是原子与分子的关系：我们在分子式中看到的原子并不是原子的全部，而当我们以另一种途径走近原子时，我们发现某种分子形态中的原子只是原子的一种偶然的可能的存在。福柯对历史的所谓“反历史”颠覆，其实是对西方自启蒙主义以来理性主义话语霸权的一个反击，一种纠正。福柯的积极意义在于向我们提供了揭示历史多样性或多元历史的一种方式。

从这样的理路出发，在研究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时，如果说必定要建构什么的话，那也绝不能因为历史连续性的必要而忽视历史的“断裂”。这来自笔者的一种确信：历史的断裂与连续性是可以兼顾、可以并应当统一的。就连福柯这样的“断裂”大师也“采用了一种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辩证法：历史断裂总是包含着新旧时代间的‘交叠、互动和回应’。……他试图指出‘那条把我们同启蒙时代连接起来的线索’”[27]如果连续性必然仅仅依赖形而上的“本源”、“本质”概念，那么，倒反证了这些概念的有效性。要言之，我们排斥的不应是词本身——禁闭某些词，如连续性或

者不连续性，圣化另一些词，如“断裂”或者连续性；我们排斥的应当是词的某种不正当运用，排斥那些赋予词以某些意义的不正当理由。

在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中必然一再遭遇的档案阅读问题，是一个以解释学为核心的历史研究方法问题。而在本文所涉及的法律史研究课题中，其历史解释与法律解释的结合，实际上是一个发现与运用某种具体有效的解释方法问题，它必然是一个由探索而发现的过程，没有什么事先决定好了的。然而，什么是探索？什么是发现？看来，现在只好让我们沉默在解释的循环中。

2004年1月6日 威海

注释：

[1] 有关英租威海卫历史档案的分布情况可见拙作“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研究札记”，《环球法律评论》，2004/春季号。

[2] “骆克哈特研究中国文学的笔记”，威海市档案馆藏，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档案第292卷。

[3]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347页。

[4] “与现代观点截然相反，后现代主义者肯定不可通约性(incommensurability)、差异性和片段性”。“福柯著作深层的主导动机就是要‘尊重……差异’”见[美]道格拉斯·凯尔纳等：《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张志斌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50页。第51页。

[5] 庄士敦在威任职16年，任行政长官3年。其间曾任末代皇帝溥仪的英语老师。做为最后一任行政长官，庄士敦参加了中英收交威海卫仪式。

[6] “载有案件详情和案件登记的裁判官审案卷宗或笔记不见于从威海卫发回英国的档案文件中。它们可能被故意留下来了，因为这些资料与归还威海卫后中国人对该地区的管理有关。这些档案资料或许仍然存在，但是尚未发现。”见[马来西亚]陈玉心：“清代健讼外证——威海卫英国法庭的华人民事诉讼”，《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秋季号（总第24卷）。

笔者正在调查这些档案的下落。这些对于法律史研究尤其珍贵的档案，无论某天被我们在某个角落里找到，或是永远的失踪，都会向我们讲述一段法律社会学故事。在特别有收藏癖的英国人的收藏中，为什么偏偏这一部分档案失踪？这一疑问已经提示：在历史的昏暗与纷争中隐藏着另一个收藏者。他是谁？为什么偏偏对这部分档案格外感兴趣？笔者希望在调查材料较充分时能够作出解释。

[7] [法]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三联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25页。

[8] “对海德格尔的前有、前见和前识的前理解结构，加达默尔把其融为一体不再作结构上的区分，统称为‘偏见’或先见。他认为，只有理解者在根本上已着手对文本进行前理解时，理解才有可能。”见谢晖、陈金钊：《法律：诠释与应用》，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63页。

[9] 这一组概念来自福柯的权力—知识理论。这里的视域是权力背景中知识、话语的形成与结

构关系。

[10] 这在庄士敦个人的文化表现方面十分突出。我们通过他那些颇有影响的作品可以加深这一认识。庄士敦后来特别崇儒，他不仅为自己起了个中国名字——庄士敦，而且从《论语》中取“士志于道”一句，为自己加了一字：“志道”。

[11] 中国古代学者在总结档案文献编纂原则时提出了“述而不作”和“多闻阙疑”的方法。其价值取向就是“原始”与“确切”。

[12] “行政长官在林家院的讲话”，“抗日救亡宣传单”，威海市档案馆藏，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档案第75，281卷。

[13] 英租威海卫法律制度是以香港模式建立起来的，《一九〇一年枢密院威海卫法令》明确提供了“二元法律”的法律依据，其第十九条规定：“照本法令其他条文之规定，所有民刑事诉讼管辖权，得酌量情势，以英国现行法律之原则，及英国法庭之手续习惯，分别施行之。为便利实施此种法律起见，法院得以不背原质，加以变通，以便适合当地情形。除适用本法令或其他法令认为犯罪之行为外，其他行为，凡在英国认为犯罪者，一经证实，同样处罚。”“倘遇华人民事案件，法院应以中国法律，及当地习惯为依归。但以不背公允与道德者为限。”

苏亦工教授对香港的“二元法律”是这样表述的：“一元是在引进的英国法基础上建立的普通法体系，这是主导的一元；另一元是保留割让前适用的中国清代的法律和习惯，这是次要的一元。”见苏亦工：《中法西用——中国传统法律及习惯在香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69页。

[14] “异质空间 (heterotopia)：指的是截然不同的社会空间可能彼此关联。例如，英国殖民者在印度建立的“绅士俱乐部”这一空间和印度人在其中活动并理解世界的社会空间是全然不同的。”见[澳]J·丹纳赫T·斯奇拉托J·韦伯：《理解福柯》，刘瑾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95页。

[15] 萨义德的东方学（又译“东方主义”）向我们描绘了东方这个具有“异托邦”情调的意义，作为西方文化的他者，东方被“东方化”了：它是在西方殖民主义文化主导下，被驯化为、被制作成“东方的”。参见[美]萨义德：《东方学》绪论。王宇根译，三联出版社，1999年版。

[16] “被压制的知识 (subjugated knowledge)：这是一种被产生于社会秩序内官方或强势的知识形态压制或‘掩埋’的知识形态。”见[澳]J·丹纳赫T·斯奇拉托J·韦伯：《理解福柯》，刘瑾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95页。

[17] 有关狱政管理问题，可见“监狱制度”等，威海市档案馆藏，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档案第739——751卷。

[18] 这里所说的本质主义阅读方法是传统的思想史方法。这种方法总是力图透过文献资料抵达话语背后的本质深度。参见[法]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三联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25页、第28页。

[19] 现代档案学术语中关于什么是全宗的解释是：一个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个人形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文件整体。关于什么是全宗卷的解释是：档案馆在管理某一全宗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说